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0〕9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江县春在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工旅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通江县春在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通江县春在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通江县春在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通江县广纳镇火峰村四社，服务范围为通江县工业园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总用地面积 24.1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8hm^2 ，临时占地面积 22.3hm^2 。项目拟分期建设，设计总处理规模 2 万 m^3/d (其中一期 0.2 万 m^3/d ，主要处理粮食产业园污水；二期 1.8 万 m^3/d ，主要处理通江河东岸春在片区、秦家岭片区污水)，一、二期均采用“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²O+MBR+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项目一期主要构（建）筑物包括综合楼、仪表间及配电间、细格栅渠及沉砂池、调节池、膜格栅站、A²O-MBR 池、消毒及计量渠、储泥池、浓缩脱水机房、污水收集池、岗亭门卫，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管长约 3850m）和提升泵站 1 座（西岸 1#泵站）；二期主要构（建）筑物包括细格栅渠及沉砂池、A²O 生化池、膜池、膜

车间及紫外线消毒渠、鼓风机房及配电室、浓缩脱水机房、储泥池、加药间及机修间、除臭系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管长约 29034m）和提升泵站 3 座（东岸 1#泵站、东岸 2#泵站、东岸 3#泵站）。项目总投资 10265.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2%。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通江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通江县春在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2018〕398 号）；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了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通江县〔2019X〕自然资规字第 ZB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192120190802003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192120191003001 号）；原通江县水务局以通水函〔2018〕124 号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 落实污水处理厂营运期环境管理措施。根据进厂废水水质进一步优化工艺设计参数，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放。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安装进出厂在线监测设备，加强进出厂水质水量监测，确保污水厂达标稳定运行。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将细格栅渠及沉砂池、调节池、膜格栅站、A²O-MBR池、消毒及计量渠、储泥池、浓缩脱水机房、污水收集池、A²O生化池、膜池（膜车间）及紫外线消毒渠、地下管线等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1×10⁻⁷cm/s）；加药间、机修间等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10⁻⁷cm/s）。同时在项目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四) 优化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期工程采用全过程除臭工艺，二期工程建成后采用生物滤池除臭替代全过程除臭。按要求对细格栅、沉砂池、曝气池等主要恶臭气体产生单元进行加盖并设置抽风系统，将恶臭气体收集至除臭生物滤池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按《报告书》要求以厂界为边界设定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引进项目应充分考虑其环境相容性，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五) 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栅渣、砂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行后应对脱水污泥按《危险废物鉴

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对其进行危险特性鉴别，若不属危险废物进入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若属危险废物则按危废管理相关要求处置；废MBR膜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处置方式，若属一般固废交厂家回收处理，若属危险废物应与厂内机修废油、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一并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 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持工况正常，搞好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七)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布置检查井井位，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采用双电源供电，防止停电、维修等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有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及其不利影响发生，确保水环境安全。

(八) 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建设，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三、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365t/a (其中一期 36.5t/a、二期 328.5t/a)、NH₃-N：36.5t/a (其中一期 3.65t/a、二期 32.85t/a)、TP：3.65t/a。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运或实际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开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²⁰¹⁹年1月1日以来办理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核的函》的复函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对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²⁰¹⁹年1月1日以来办理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核的函》（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函〔2020〕1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复函如下：

一、关于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²⁰¹⁹年1月1日以来办理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复核情况

（一）关于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²⁰¹⁹年1月1日以来办理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复核情况。经复核，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²⁰¹⁹年1月1日以来办理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符合《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²⁰¹⁹年度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巴环发〔2019〕10号）规定的立案标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未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

二、关于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²⁰¹⁹年1月1日以来办理的环境行政许可案件复核情况

（一）关于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²⁰¹⁹年1月1日以来办理的环境行政许可案件复核情况。经复核，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²⁰¹⁹年1月1日以来办理的环境行政许可案件，符合《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²⁰¹⁹年度环境行政许可裁量基准的通知》（巴环发〔2019〕11号）规定的立案标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未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四川省冶勘蜀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共7份)